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独立、客观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事项

本次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是基于政府用地规划的需要，公司已就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的搬迁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统筹规划，预计不会对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厂区搬迁事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波兰”）提供担保，有利于八方波兰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保障八方波兰经营场所的稳定，促进其业务持

续稳定开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余海峰 赵高峰

2020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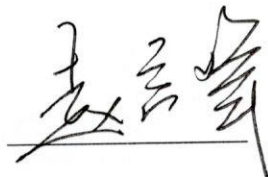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海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海峰

2020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赵', '高', and '峰'.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赵高峰

2020年1月9日